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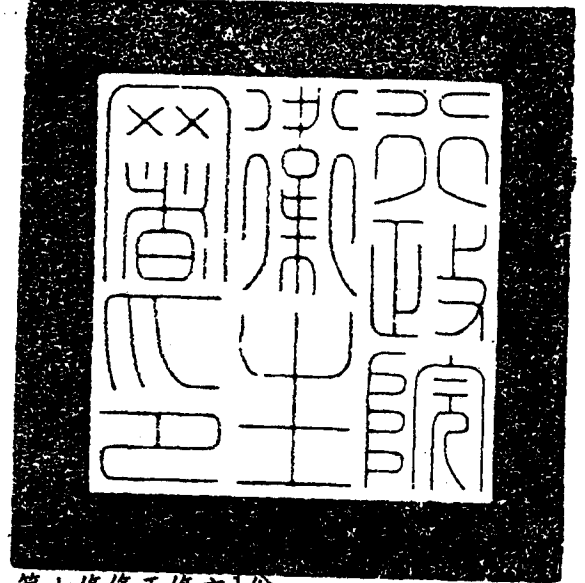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4月16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69號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4月19日雲衛醫字第1010008454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行政院衛生署 公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069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署長 邱文達

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，經審查合格後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。

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，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如有修正，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。

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、藥師（藥劑生）、物理治療師（生）、職能治療師（生）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、醫事放射師（士），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，未有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